合同编码：HZJT-TTJT-202606-04-03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菏泽东站西气东输平泰支线管道加固防爆墙及配套防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东站西气东输平泰支线管道加固防爆墙及配套防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鲁西新区菏泽东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防爆墙、排水沟、及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资料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以发包人发出实际开工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9683815.82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捌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整 (¥8884234.7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税款金额（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799581.1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364260.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 (¥ 464772.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凤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6__月__25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菏泽东站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700MA3FAAG93L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　话：0530-57090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账　号：2234340427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700MA3C75UL8T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佃户屯街道牡丹南路滨河新城 A4 裙楼

邮政编码：274000

电　话：0530-75801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菏泽电厂支行

账　号：370501816601000001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防伪标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菏泽大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石油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需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建设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和新政法规。包括但不仅限于此，有最新版本时执行最新版本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合同和施工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以及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书面文件）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总监或总监代表）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以本项目用地范围为边界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场内交通区域内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承担，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发包人要求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地勘资料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对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充分复核，并基于其自身判断进行报价。除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由发包人发出的正式书面工程变更指令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任何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错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等，均视为承包人的报价风险，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亦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玺林；

联系电话：18505306559；

通信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

的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场外交通区域；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本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项目内容完成情况；2).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3).竣工图绘制情况、变更资料；4).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情况；5).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项目清单及相应施工计划；6).竣工清场情况；7).竣工资料目录清单；8).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当本项目出现分包工程，其项目的整体验

收资料的整理、提交、存档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并做好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处理施工范围内对社会干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凤奎；

身份证号：3729011990061061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02021062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202021062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0）8030299；

联系电话：180530641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调度工程进度不少于 22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发包方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变更之前，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和监理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离开现场超过 1 天的，从第 2 天起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或年度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额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为原项目经理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处以每人每天 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才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处以每人每天 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天 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生效法律文书或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核实的承包人拖欠分包款项的证明文件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验收合格交工退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保函或现金，具体采用的形式签订合同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日止。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时有效。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不按合同履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履约担保或履行合同过程提前终止承包关系，则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费，见证费等概不退还也不分摊。

启用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价款，影响本工程项目推进和运行使用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超过两次，仍未整改到位的，为不影响施工工期和正常使用，发包人可优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问题。

(2)对检查或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超过两次，承包人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优先动用履约保证金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超过两次，承包人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优先动用履约保证金

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如保函需延期开具，发包人应提前30工作日内告知承包人开具延期保函，告知发出后30个工作日不开具提交，处于罚款10000元/天。

(5)承包方负责施工队伍（含劳务分包）动态管理，杜绝出现信访事件，若出现农民工到发包方或主管部门上访或反应问题等情形，承包方未及时派人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进行代付。

3.8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除了明确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外，还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如有任一成员单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该成员单位的合同责任与义务，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取消该成员单位所承担工作内容及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或另一成员单位另行发包（如发生再协商），同时不影响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合同履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时；

(3)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可能会改动工程合同价格或延长工期时；

(4)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提出变更；

(5)行使索赔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办公设备及生活用品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葛金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02322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丢失、偷盗、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配备先进设备进行全方位监控，并与上级主管监控室联网，确保安全施工实时进行监控。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项目需满足上级部门检查、巡视要求，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承包人需按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签收之日起48小时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每栋单体建筑可单独申请开工，经发包方、监理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缓建、政府禁令开工、同一现场内几个独立承包人之间施工交叉干扰，须进行必要协调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要求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迟延交付施工现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工程质量要求或其特性、提供图纸延误、迟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指令延误、发包人责任暂停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日期的基础上，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延期运营损失、对第三方违约赔偿等），承包人应另行据实赔偿。

7.5.3 发生工期延误：承包人未按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踏勘，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施工中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障碍物、水文地质条件

等）的风险、责任及相应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根据菏泽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暴风、暴雨、暴雪、大雾等由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以工程所在地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采购，并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余规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本工程所有安装主材必须经发包方、监理认可，所有安装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方、监理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材之外的其它材料、设备也必须由发包方、监理单位及承包方三方签字认可(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列入暂定价的工程项目，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考察确认的市场价据实重新核算。

(5)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应满足国家及本地区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进度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补偿。

8.4.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设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相关现行规范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限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包括的工程内容；变更内容的其他情形包括使用功能的变更、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和设备代换的变更、现场签证等 。

以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地质情况明显不符(经勘测、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

(2)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可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承包人认为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变更单。严禁施工单位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4)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中任何工作；

(5)在合同范围外所追加的工作；

(6)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某项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7)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关键特性；

(8)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其它有利于本工程质量保证、进度加快、成本降低或功能完善的工作洽商。

变更成立的依据是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通知。洽商成立的依据是经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并加盖公章的承包人所提交的相应洽商申请。变更、洽商所引起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发包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以下综合单价确定的办法：

1）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所有清单项目组价分析中有相同组价子项时，优先按原报价文件中相同组价子项的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无相同组价子项时，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时所依据的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和信息价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2）工料机单价标准的取定：人工与机械台班单价的取定均执行原报价文件；材料单价在原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原报价文件中取定单价确定，没有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依据以上规定，仍然无相关的子目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4）依据上述工料机费用等的确定方式，按投标文件报价时取定管理费率、利润率计算管理费、利润后确定变更施工项目的综合单价。

5）综合单价调整与形成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变化。

（4）变更材料（设备）项目，只调整材料（设备）差价，差价仅计取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有关部门共同确认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充分考虑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锁定项目成本，任何市场价格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材料价格除主要材料（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可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2）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风险费用不再调整；（3）结算时不再随开工后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4）施工前期及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现场施工场地道路费用等不再调整；（5）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无条件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山东省现行相应专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按月支付已完工程的 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对应支付金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价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拨款节点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以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48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3.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纸等资料都提交后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完成竣工退场（承包方费用自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监理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和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监理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和内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均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并核实无误后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发包人核实有异议或承包人未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则顺延至异议解决或保修义务履行完毕后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执行建设工程相关规定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到场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执行通用条款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执行通用条款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执行通用条款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严禁违法转包或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解除施工合同的，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价款结算。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价格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无法修复的部分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合同价格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7.5.2执行；

（5）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对于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情形，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书面要求（包括进度、质量等）进行修复的，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修复且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相应的其他经济损失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承包人负责其施工队伍（含劳务分包）动态管理，杜绝出现信访事件，若出现农民工到发包方或发包方主管部门上访或反应问题等情形，承包人负责及时派人解决。因承包人未妥善解决或未按约定时间内解决，对发包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方承担50000元/次违约金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剩余款项不足索赔的发包方有权追偿，同时在核准工程的确认量后（由造价、审计、监理方及发包方三方签字确认），有权对施工队伍（含劳务分包）进行相应工程量产值的工程款代付工作。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关键节点未达到要求，视为工期违约。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将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

(3)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单位工期延误，产品受损等，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承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无法上报，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将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

(6)分阶段结算旨在加快竣工结算进度，但其审核和对争议项的处理都需要时间，同时分阶段结算的审核不会影响进度款的正常支付。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工期，承包人必须承诺不得以过程结算未完成为由或为达到其预期价格为目的干扰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安全、廉洁、文明施工，按规范、规程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持整个施工环境的整洁有序，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指正；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指正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改进的，承包人应按每次2000元支付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8)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如发生上述情况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行支付民工工资，此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性原因或发包人不可克服的因素导致工期滞后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是否办理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变更时应在7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菏泽东站西气东输平泰支线管道加固防爆墙及配套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6 月 25 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和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1、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 2‰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3、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1）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三、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

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7、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四、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6、责任独立性：责任独立性：甲乙双方确认，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本责任书及相关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的审批、检查和监督，不替代、不免除或减轻施工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中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 6月 25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菏泽东站西气东输平泰支线管道加固防爆墙及配套防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

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施工内的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佃户屯街

漓江路 3500 号　　道牡丹南路滨河新城 A4 裙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30-5709030　　电　话：0530-75801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菏泽电厂

菏泽分行　　支行

账　号：223434042734　　账　号：37050181660100000103

邮政编码：274000　　邮政编码：274000

防伪标识